

SUSONG LULUTONG ZHI

诉讼路路通

民事诉讼 与仲裁

MINSHI SUSONG
YU ZHONGCAI

○ 黄小玲 黄莉娟 编著

以法律条文为经
以法条说明、以案说法、律师忠告为纬
全面阐释现行法律规定
为您学法用法提供帮助

中国工商出版社

诉讼路路通之 民事诉讼与仲裁

黄小玲 黄莉娟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稳定 曾麒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路路通之民事诉讼与仲裁 / 黄小玲, 黄莉娟编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5.1

ISBN 7-80012-973-X

I. 诉... II. ①黄... ②黄...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仲裁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690 号

书名/诉讼路路通之民事诉讼与仲裁

编著者/黄小玲 黄莉娟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00 千字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73-X/D·234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的话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难免有发生纠纷的时候。这时,是选择自己调解解决(如民事纠纷),还是让别人特别是专门机构来评判是非曲直?或者自己怎么都解决不了的时候(如刑事案件),那该如何是好?如今,人们对打官司已经不陌生,也逐渐地不耻于尝试。但往往事到临头,当事人在找到律师的时候,几乎都会问同样的问题:我可以告他吗?我该如何应诉?我能打赢这场官司吗?等等。这些问题对于律师来说,也许是小儿科,但对于广大的平民百姓而言,却是个问题。为了让大家都掌握一些打官司的知识,我们编写了《诉讼路路通》,希望能对诸如此类的疑问有一个简单明了的答案,帮助大家在解决纠纷时迅速找到合适的途径。

《诉讼路路通》以法律条文为经,以法条说明、以案说法和律师忠告为纬,全面阐释了老百姓打官司(即由专门机构来解决各种纠纷)的过程中所要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程序法,当自然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就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到法院讨个公道;严格地说,《仲裁法》不是诉讼方面的法律,因为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

件争讼的专门活动，而仲裁机关是解决纠纷的民间机构。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也是解决民事纠纷（主要是财产权利方面的纠纷）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是解决定罪量刑的程序法，当某个人或某些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即犯罪的时候，国家就要通过法院对其进行审判，让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诉讼法》是解决行政纠纷的程序法，当老百姓对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时候，就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进行“民告官”。

俗话说得好：“无规矩不成方圆”，在纠纷出现且“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时候，尤其需要有一套公认并且是公开的规则让人们去遵守。在这样的共同规则之下，纠纷的解决才可能首先在形式上达到公平。无论是当事人还是专门机构，在打官司的时候，都必须遵循以上的程序法来解决问题。任何人违反以上法律规范，如果是当事人，就可能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是解决纠纷的专门机构（法院或仲裁机关），那就是亵渎法律，就会导致形式上甚至是事实上的不公平。

为了让普通大众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为了监督专门机构正确地适用法律，就要对如何打官司的法律有所认识。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本《诉讼路路通》能帮助大家达到这一目的。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1)
1. 立法依据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1.1 立法依据和任务	(1)
1.2 适用范围	(2)
1.2.1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2)
1.2.2 效力范围	(3)
1.3 基本原则	(5)
2. 管辖	(16)
2.1 级别管辖	(16)
2.2 地域管辖	(20)
2.2.1 一般地域管辖	(20)
2.2.2 特殊地域管辖	(23)
2.2.3 专属管辖	(34)
2.2.4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35)
2.3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6)
2.3.1 移送管辖	(37)
2.3.2 指定管辖	(38)
2.3.3 管辖权异议	(40)
2.3.4 管辖权的转移	(41)
3. 审判组织	(43)

4. 回避.....	(48)
5. 诉讼参加人.....	(52)
5.1 当事人	(52)
5.1.1 主体	(52)
5.1.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55)
5.1.3 共同诉讼人	(60)
5.1.4 诉讼代表人	(64)
5.1.5 第三人	(66)
5.2 诉讼代理人	(71)
6. 证据.....	(75)
6.1 证据的种类	(76)
6.2 证据的收集与提供	(77)
6.3 证据的保全与效力	(86)
7. 期间、送达	(87)
7.1 期间	(88)
7.2 送达	(90)
8. 调解.....	(97)
9.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05)
9.1 财产保全.....	(105)
9.1.1 财产保全的种类.....	(105)
9.1.2 财产保全的范围与方式.....	(106)
9.2 先予执行.....	(112)
10.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6)
10.1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及措施	(116)
10.2 关于罚款、拘留的特殊规定.....	(124)
11. 诉讼费用.....	(127)
第二章 审判程序.....	(129)
12.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9)

12.1	起诉和受理	(129)
12.1.1	起诉的条件	(129)
12.1.2	对起诉的处理	(133)
12.2	审理前的准备	(136)
12.3	开庭审理	(141)
12.3.1	庭审程序	(141)
12.3.2	对庭审特殊情况的处理	(147)
12.3.3	审理期限	(157)
12.4	诉讼中止和终结	(158)
12.5	判决和裁定	(162)
13.	简易程序	(167)
13.1	适用范围	(167)
13.2	程序特点	(169)
14.	第二审程序	(172)
14.1	上诉的提起	(173)
14.2	上诉的审理	(177)
14.3	判决、裁定和调解	(180)
15.	特别程序	(188)
15.1	一般规定	(189)
15.2	选民资格案件	(194)
15.3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97)
15.3.1	宣告失踪	(197)
15.3.2	宣告死亡	(200)
15.4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案件	(205)
15.5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10)
16.	审判监督程序	(213)
16.1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4)

16.2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22)
17. 督促程序	(227)
18. 公示催告程序	(232)
18.1 申请与审理	(232)
18.2 裁定与判决	(237)
19.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42)
19.1 申请条件	(242)
19.2 具体程序	(244)
第三章 执行程序	(251)
20. 一般规定	(251)
20.1 一般程序	(252)
20.2 委托执行	(257)
20.3 执行和解和暂缓执行	(260)
20.4 执行承担	(264)
20.5 执行回转	(265)
21.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67)
22. 执行措施	(275)
22.1 对动产的执行措施	(275)
22.2 对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行为及不动产的执 行措施	(284)
22.3 执行的保障措施	(288)
23. 执行中止和终结	(293)
第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7)
24. 一般原则	(297)
25. 管辖	(303)
26. 送达、期间	(309)
27. 涉外财产保全	(313)
28. 涉外仲裁	(318)

29. 司法协助	(327)
----------	-------

仲裁法

第一章 总则	(337)
1. 申请仲裁的条件	(337)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340)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43)
第三章 仲裁协议	(347)
第四章 仲裁程序	(351)
1. 申请和受理	(351)
2. 仲裁庭的组成	(357)
3. 开庭和裁决	(361)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372)
第六章 执行	(375)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78)
第八章 附则	(383)

民 事 诉 讼 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依据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1 立法依据和任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法条说明】 关键词：立法依据

一、本条是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的法律规定。

二、根据本条规定，制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宪法；同时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作为事实依据。

【律师忠告】 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指导。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法条说明】 关键词：任务

一、本条是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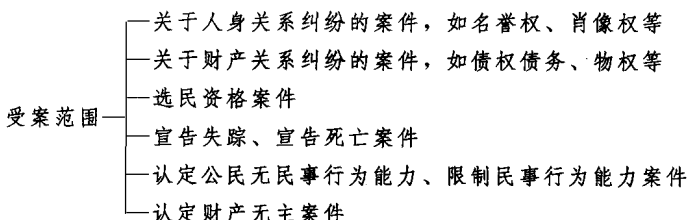
二、根据本条规定，民事诉讼法总的任务是为了维护我国社

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任务包括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律师忠告】 正确认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正确行使该法赋予的民事诉讼权利。

1.2 适用范围

1.2.1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法条说明】 关键词：适用范围

一、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的法律规定。

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目的在于保障实体法民法的实现，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案件相应的也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因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其主要包括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纠纷；我国婚姻法、继承法调整范围内所产生的争议；以及因劳动法所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以案说法】 关键词：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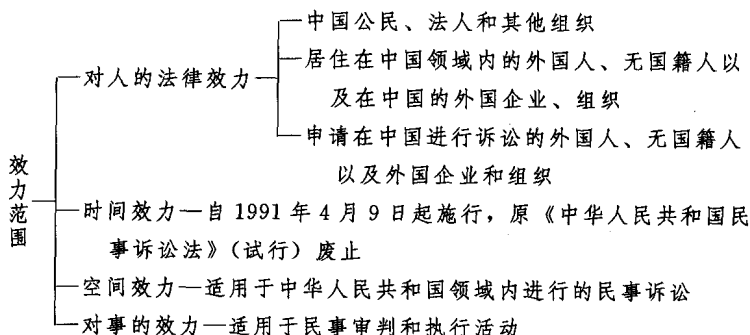
案情介绍 1992年3月,王某驾驶摩托车去上班,途中市交警大队干警杨某要求检查王某的驾驶证,王某称放在家里,后王某的摩托车被交警大队扣押,回家后,王某找不到驾驶证,没有驾驶证拿不回摩托车,王某对市交警队的做法不满,认为市交警队无权扣押属于自己的合法财产,于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问:区人民法院会受理该案件吗?

法律分析 区人民法院不会受理该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即并非一切涉及财产、人身权益的纠纷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平等主体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原告王某与被告市交警大队之间的纠纷因行政隶属关系产生,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因此应适用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诉讼,而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故本案区人民法院不会受理。

【律师忠告】 民事诉讼只解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和人身纠纷。

1.2.2 效力范围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条说明】 关键词：空间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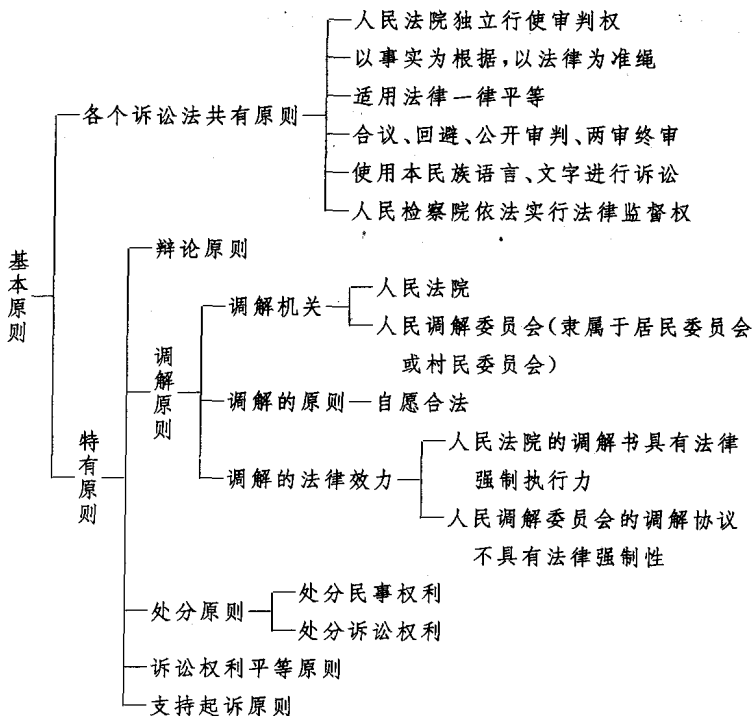
一、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法律规定。

二、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即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空间范围。根据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由民事诉讼法调整。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凡航行在我国领域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和飞行器，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均视为我国领域范围的延伸。只要是在前述我国领域范围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三、本条规定解决了在什么地方发生的民事纠纷适用民事诉讼法的问题，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

【律师忠告】 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须遵守民事诉讼法。

1.3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法条说明】 关键词：同等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 对等原则

一、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民事诉讼时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

二、根据本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无国籍人、

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诉讼地位采取同等原则，又称国民待遇原则。即凡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的诉讼权利，同样赋予给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承担的诉讼义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同样需要承担。对等原则即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进行限制的，我国法院同样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本条规定，体现了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

【律师忠告】除被对等限制外，外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地位。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条说明】关键词：审判权 独立审判

一、本条是关于审判权的归属和审判原则的法律规定。

二、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人民法院是国家唯一的审判机关，本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或公民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并不排斥审判工作必须接受法定的监督。

【律师忠告】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法条说明】关键词：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一、本条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法律规定。

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

则是各个诉讼法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以事实为根据，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全面了解案情，审查核实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准确的认定；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民事法律法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分清各方责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查清事实是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适用法律是处理案件的标准和尺度，两者有效结合才能对案件作出正确的裁判。

【律师忠告】民事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法条说明】关键词：诉讼权利平等 适用法律平等

一、本条是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法律规定。

二、民事权利的平等性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性，民事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享有相同的或者对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同等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对待，不偏袒，不歧视，反对一切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以案说法】关键词：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案情介绍 1992年12月3日，某县公安局为购买羊毛衫为职工提供福利，与县针织厂签订了一份羊毛衫买卖合同，县针织厂组织货源交付县公安局时，县公安局以质量不好为由拒收，县针织厂经协商不成，于1993年6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县公安局认为自己是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也不敢怎么样，于是以种种理由不出庭应诉，并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请问：本案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法律分析 本案县人民法院有权对被告采取强制措施。